《江苏省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

管理办法》修订说明

为了进一步规范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管理，省发展改革委拟对《江苏省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 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进行修订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（一）落实国家和省景区门票价格政策新要求。近几年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《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 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8〕951号）等文件，对完善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提出新的要求。应急管理部、退役军人事务部等国家部委和省有关部门，对消防救援人员、退役军人等特定群体景区门票优惠政策提出新的要求。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文件新要求，需要对现行《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（二）适应机构改革职能调整。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，价格监督检查的职能转入市场监管部门，现行《办法》中涉及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监督检查的条款，需要进行修改完善。

（三）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即将届满。现行《办法》2018年1月份出台，2018年2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，将于2023年1月31日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制定出台新的规范性文件。

二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明晰景区门票价格管理职责权限。机构改革后，价格监督检查职能转入市场监管部门。《办法》第三条修改为“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实施管理”，删除“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是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的主管部门”。删除原《办法》第十八条“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，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，并对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予以曝光”。

（二）明确景区门票价格制定的程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 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8〕95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《办法》第八条修改为“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，应当履行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、听取社会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审议、作出价格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告等程序。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的，应当举行听证会，征求旅游者、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”。《办法》第九条增加“景区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调整具体价格水平、淡旺季票价执行时间等，应当提前3个月向社会公布，并按照管理权限抄报价格主管部门”。

（三）落实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。根据应急管理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个部门《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19〕84号）、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个部门《关于加强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》（退役军人部发﹝2020﹞1号）和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29个部门《江苏省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办法》（苏退役军人发〔2022〕23号）的规定，在原《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的基础上，《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增加对退休士官（军士）、消防救援人员（含在职、退休、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）等特定旅游消费群体实行门票价格优惠的规定。